

高雄市政府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10 年第 6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7 月 1 日(星期四)下午 16 時 30 分

貳、地點：視訊會議

參、主席：張局長兼執行秘書淑娟代

肆、出席單位(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梁黛嫻

伍、主席致詞：(略)。

陸、綜合討論與結論

一、交通事故統計分析(交通局)

(一)李顧問明聰：

- 1.右轉彎未依規定比例變多，建議深入分析樣態(如快慢分隔衝突)，以供執法參考。
- 2.右轉側撞增多，可能與右轉車道劃設紅線卻未淨空有關，執法上應予以排除。

(二)魏顧問建宏：

- 1.建議疫情期間各種事故數量或指標統計，應將交通量、曝光量等變化因素納入考量。
- 2.因疫情關係民眾外出被約束，車流減少確實會造成警覺性降低，站在道安角度上應加強交安宣導作為。

(三)陳顧問勁甫：

- 1.疫情期間外送服務需求提高，建議針對外送員族群多加宣導，並考慮配合店家宣導，請經發局研議看看。
- 2.計程車因疫情關係也成為民眾物資傳送管道，計程車工會或車隊建議也要多加提醒。
- 3.建議可利用高雄市公車的跑馬燈來宣導提醒民眾多加注意。

(四)執行秘書張局長淑娟：

- 1.有關交通量的觀察，因疫情關係整體交通量下降 3 成，6 月只降 2 成，比較細的數據仍在統計，下個月的道安應該可以與大家討論。
- 2.高雄市 A1 數據低於台南，但 30 日卻為全國第一，這些都是交通部道安考評的指標，請各工作小組持續加強防制作為。

(五)結論：

- 1.顧問及交通局建議事項請參考辦理。
- 2.請執法、宣導、教育、工程小組依交通局建議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列入各小組業務報告；酒駕部分仍然要請警方維持執法強度，酒駕除交通大隊外，各分局派出所也應提高巡邏時的警覺，以增加警網廣度。
- 3.除了疫情期間的交通維持，疫情後的交通安全宣導也必須要及早考量，請交通局妥善規劃、併入「交通安全月」相關活動辦理。

二、專案報告

(一)高雄市公車-路網優化作業(交通局)

1.李顧問明聰：

路網優先這個觀念必須讓熟悉路線的業者理解必自發性投入，以縮短路網精進的時間。高雄科技大學今年受交通部補助成為高屏澎區域發展中心窗口，若有需要對業者訓練，可給予必要協助。

2.魏顧問建宏：

以高雄市的政策與規模來看，對於民眾在公車服務上的需求或是行為改變，路線調整後應持續觀察多久時間了解成效，建議以全市行政區狀況為考量，設定績效值。

3.陳顧問勁甫：

路網優化的考量，亦應針對高雄市的7家公車業者的公司人力與排班問題、以及路線彎繞而導致進入巷弄的潛在道安風險評估，此外，也可考慮將公車現況營運資源效益納入綜合考量。

4.結論：

(1)顧問建議事項請參考辦理。

(2)請交通局持續依路網優化 SOP 檢討各公車路線，以提升營運效率。

(二)公車小黃-偏鄉服務(交通局)

1.李顧問明聰：

(1)公車式小黃服務樣態眾多，例如固定式班次、預約式班次，相關執行措施在未來規劃應有想法。

(2)旗美地區的路網安排明確，但主支線轉乘安排亦需注意。另時間涵蓋率與空間涵蓋率同等重要，建議可多加著墨。

(3)庄 Car 雄好行部分，教育部偏遠交通資源與衛福部長照資源間合作角色宜有明確分工與資源分配，應努力整合。

2.陳顧問勁甫：

公車式小黃因交通部政策之放寬，近年已經開放使用白牌車協助。但因偏鄉資訊有所落差，必須想辦法協助偏鄉弱勢克服預約制度問題(如不會使用 3C)，並讓業者在路線範圍內允許彈性里程，使其更加完善。另公車式小黃路線若為新闢，初期會需要公部門的經費補助，但後續如何永續經營，便為公部門需要面對的課題。

3.魏顧問建宏：

以政策面立場，每個偏鄉行政區有不同的人文社會條件與限制性，如何陳述政府資源配置的公平合理性，是地方政府最重要的核心工作。

4.結論：

(1)顧問建議事項請納入後續規劃參考辦理。

(2)公車式小黃推動至今，路線數已擴及 31 個行政區，不僅保障偏鄉居民「行」、「就醫就學」的權益，偏鄉地區透過大眾運輸路網建置，不僅可減少高齡駕駛私有運具的使用率，更能降低事故發生。公車式小黃搭乘族群以高齡者為主要族群，請交通局持續進行需求調查、路線規劃，並加強相關宣導，鼓勵民眾多多利用。

柒、歷次會議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結論：

一、本市 A1 事故防制與改善：

(一)旗山區旗甲路 3 段 489 號案、大寮區鳳林一路與無名路口案、大社區中正路與大社路口案尚未完成，請加速辦理。

(二)大寮區 188 縣道與華中路口案。

1.李顧問明聰：

支持目前加油站規劃案，後續應研議推動。

2.魏顧問建宏：

建議市府相關單位，對於新設加油站應納入交通衝擊評估與審查機制，而針對既有的加油站主管機關，應定期實施全面盤點作業。

3.陳顧問勁甫：

針對新、舊加油站設立，其動線建議全面清查調整，應先思考加油站設立的動線與路口間的關係且訂定規範。

主席裁示：

加油站出入口移設部分繼續列管，請經發局參卓交通局建議再次邀集相關單位會勘；另請經發局針對全市位於路口之新、舊加油站全面清查檢視改善。

(三)其餘已改善完成案件解除列管。

二、新莊一路瓶頸路段改善策略，本案仍請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主政邀集交通局、工務局、里辦公處會勘研議確認，繼續列管。

捌、各工作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一、工程小組業務檢討報告：(略)

二、監理小組業務檢討報告：(略)

三、執法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1.李顧問明聰：

A2 雖有明確下降趨勢，然 A1 仍維持發生，常見肇事形態仍請警察局應加強取締執法，例：超速、路邊及路口轉角違停等。

2.主席裁示：

酒駕部分，雖然因疫情關係，警政署已函示暫緩執行，而近來仍有酒駕事故發生，請警察局以多點方式執法處理。

四、教育小組業務檢討報告：(略)

五、宣導小組業務檢討報告：(略)

玖、散會：下午 17 時 44 分。(以下空白)